



QUASAR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思拓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1)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特點

創業板乃為涉及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紀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或會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所在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由於創業板具有較高風險及其他特點，故此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鑑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或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涉及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透過聯交所操作之互聯網網頁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因此，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彼等須瀏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由思拓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負全責，其中載有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思拓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在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各主要內容確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宜，以致本公佈任何聲明具有誤導成份；及(3)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基於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作出。

* 僅供識別

摘要

-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共錄得收入約172,758,000港元
-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除稅後純利約為6,440,000港元，而每股基本盈利則為1.22港仙

綜合收益表

思拓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六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入	2	172,758	99,964	89,397	39,005
銷售成本		(158,974)	(91,633)	(83,005)	(35,983)
毛利		13,784	8,331	6,392	3,022
其他收入	2	568	914	477	622
其他經營開支		(6,187)	(4,656)	(3,875)	(1,964)
財務成本		(925)	(1,353)	(480)	(643)
除稅前溢利	4	7,240	3,236	2,514	1,037
稅項	5	(800)	(236)	(800)	(236)
期間溢利		<u>6,440</u>	<u>3,000</u>	<u>1,714</u>	<u>801</u>
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					
— 期間溢利	6	<u>1.22仙</u>	<u>0.71仙</u>	<u>0.33仙</u>	<u>0.18仙</u>
攤薄					
— 期間溢利	6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連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載列如下：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3	159
可供出售投資		1,342	1,342
遞延稅項資產		246	246
預付牌照費用		3,422	-
非流動資產總額		5,123	1,747
流動資產			
存貨及未完成合約		19,104	24,224
貿易應收款項	7	60,875	53,27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498	16,539
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		-	3,822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943	23,571
流動資產總額		122,420	121,431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8	971	1,934
應付票據		-	4,544
信託收據貸款		12,214	12,91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494	5,165
應繳稅項		5,468	4,668
流動負債總額		27,147	29,222
流動資產淨值		95,273	92,20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00,396	93,956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4	4
淨資產		100,392	93,952
權益			
已發行股本	9	5,265	5,265
儲備		95,127	88,687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		100,392	93,952

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				總額 千港元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1)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5,265	51,579	11,157	25,951	93,952
期間溢利	—	—	—	6,440	6,440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u>5,265</u>	<u>51,579</u>	<u>11,157</u>	<u>32,391</u>	<u>100,392</u>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4,063	41,573	11,157	19,727	76,520
期間溢利	—	—	—	3,000	3,000
發行股份	812	6,496	—	—	7,308
股份發行開支	—	(90)	—	—	(90)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u>4,875</u>	<u>47,979</u>	<u>11,157</u>	<u>22,727</u>	<u>86,738</u>

附註：

1. 資本儲備即本公司作為代價發行之股本面值與根據集團重組收購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淨值之差額。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1,931)	(6,24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	(2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697)	(35,9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2,628)	(42,255)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571	62,602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0,943</u>	<u>20,347</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u>20,943</u>	<u>20,347</u>

附註：

1. 編撰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四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此等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編製。

編製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報所採納者一致。

2. 收入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大陸從事流動器材及其相關部件解決方案之銷售及市場推廣。收入(亦為本集團營業額)指期內提供服務之價值。

收入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入 提供服務	<u>172,758</u>	<u>99,964</u>	<u>89,397</u>	<u>39,005</u>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201	177	110	58
其他	<u>367</u>	<u>737</u>	<u>367</u>	<u>564</u>
	<u>568</u>	<u>914</u>	<u>477</u>	<u>622</u>

3. 分類資料

由於本集團逾90%之收入及資產與於中國內地市場提供無線電話解決方案服務有關，因此並無呈列業務分類之資料。

由於本集團逾90%之收入來自中國內地客戶，因此並無進一步呈列地區分類之資料。

4.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之成本	158,974	91,633	83,005	35,983
核數師酬金	176	160	88	160
就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 支付之最低租賃租金	225	267	113	132
折舊	46	52	23	26
攤銷預付牌照費用	400	–	400	–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薪金及其他	2,465	2,458	1,246	941
– 退休金計劃供款淨額	52	45	26	18
	<u>2,517</u>	<u>2,503</u>	<u>1,272</u>	<u>959</u>

5. 稅項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之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作出撥備(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17.5%)。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業務經營所在國家當時適用之稅率並根據相關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並無就利得稅或所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無)。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本集團 即期－香港 本期間稅項支出	<u>800</u>	<u>236</u>	<u>800</u>	<u>236</u>

6. 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期內之純利，以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期內並無具攤薄效應之事項，故並無披露期內之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以下基準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盈利 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 純利(用以計算每股 基本盈利)	6,440	3,000	1,714	801
	股份數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股份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526,451,500	422,850,395	526,451,500	439,266,885

7. 貿易應收款項

除新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外，本集團與其客戶進行之貿易均主要以信貸形式進行。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主要客戶可享有最多達三個月之信貸期。每名客戶均訂有最高信貸額。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未收之應收賬款及設有信貸監控部門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層亦會定期審閱到期未償還之結餘。鑑於上述者及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涉及大量不同客戶，故並無信貸集中風險。貿易應收款項並不計算利息。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發票日期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1個月內	27,754	27,205
1至2個月	22,312	9,622
2至3個月	7,875	2,274
超過3個月	2,934	14,174
	60,875	53,275

8. 貿易應付款項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發票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1個月內	957	-
1至2個月	-	-
2至3個月	-	-
超過3個月	14	1,934
	<u>971</u>	<u>1,934</u>

9. 股本

股份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股（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1,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10,000</u>	<u>1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526,451,500股（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526,451,5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5,265</u>	<u>5,265</u>

10. 結算日後事項

- (i) 本公司、認購人與擔保人訂立認股權證配售協議，內容有關向認購人私人配售58,000,000份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之發行價為0.02港元。

認股權證賦予認購人權利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53個星期之期間內，按初步認購價每股新股0.50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本公司新股。每份認股權證附有權利可認購一股新股。

認股權證配售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完成。自完成認股權證配售起，認購人並無認購本公司新股。

- (ii)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與KTIC M&A, Inc (「KTIC」) 及 Korea Technology Investment Corporation (「Korea Technology」) 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KBT Mobile Co.,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2.49%，並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與相同訂約方重新訂立經修訂買賣協議(統稱「新協議」)，以收購KBT Mobile Co.,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38.29%。

由於新協議之先決條件並未達成，因此，新協議已根據新協議所列之條款終止。新協議之訂約各方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訂立終止協議(「終止協議」)，以即時終止新協議。根據新協議，本集團並無向KTIC及Korea Technology支付按金。

董事認為，終止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中期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及展望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的營業額增加約72.82%至約172,758,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99,964,000港元)。營業額增加，乃由於(i)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農村市場帶動市場需求持續增長；(ii)低收入城鎮居民催動低端流動電話市場迅速發展；(iii)在購買力強的年輕人的驅動下，市場對配置音樂、高像素攝影機及錄像播放以及收看廣播電視節目功能的智能電話的需求持續增長；及(iv)新型流動電話進駐中國流動電話市場步伐加速。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溢利約6,44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3,000,000港元)，增幅為114.67%(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跌幅為29.26%)。於回顧期間內，每股盈利為1.22港仙(二零零六年：0.71港仙)。本集團的純利於期內得以大幅改善，著實令人鼓舞。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有所改善，乃由於(i)本集團致力強化於開發新產品功能(市場發展的主流之一)的核心優勢；(ii)本集團奠定穩固的客戶基礎；及(iii)成本控制措施行之有效。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底，中國流動電話的用戶總數達502,000,000人，較二零零七年年初增加41,000,000人。中國信息產業部預期，中國流動電話的用戶數量於二零一零年將達600,000,000人，中國流動電話的用戶數量於二零零七年預計達520,000,000人。隨著中國陸續調配資源建設農村地區，且中國政府實施政策發展中國西南地區及西北地區，低端流動電話市場將持續發展。與此同時，因生活水平日益提高，大中城市的民眾亦將更頻繁地更換其流動電話，購買力強的年輕人尤甚。3G於不久將來在中國湧現，再次為加速中國流動電話業長期發展創造良機。因此，預期中國流動電話業會於不久將來持續穩健增長。

鑑於中國經濟蓬勃發展，中國流動電話業的競爭及營運環境在中國政府的營造下日顯公平，及3G於不久將來在中國湧現，我們深信，中國流動電話業正處於鼎盛期。我們深信，本集團必將把握不時出現的每個商機，並竭力為股東創造最大回報。

營運回顧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與一名認購人及擔保人就私人配售訂立一份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是項私人配售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完成，合共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1,000,000港元，並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本公司訂立終止協議，終止收購KBT Mobile Co.,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的38.29%。是項終止並無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本集團仍將積極尋求其他機會，藉以加速本集團3G流動電話產品在中國的發展。

鑑於回顧期間內取得令人鼓舞的業績，本集團將不懈優化及提升營運效率，同時確保日後為客戶提供優質的產品及服務。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負債資產比率

本集團繼續主要以內部所產生資金提供產品解決方案的開發及營運所需資金。如前文所述，於本期間內，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一項認購協議，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1,000,000港元，並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本集團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水平，流動比率約為4.51(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4.00)，而現金總額約為20,94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20,347,000港元)，且並無抵押銀行存款作為借貸或銀行信貸的擔保。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以總債項除以總權益計算的負債資產比率約為12.17%(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13.43%)。

資本架構及外匯波動風險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大部份買賣以美元及港元交易。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大部份資產及負債屬於流動性質，且主要以美元及港元結算，外匯風險相對偏低。

僱員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僱用22名(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22名)全職僱員。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包括董事酬金的僱員成本約為2,517,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2,503,000港元)，包括薪金、工資及津貼、醫療及保險、退休金計劃及酌情花紅。

重大投資及收購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投資或收購。本集團繼續擁有合營企業杭州波導永友通信有限公司(「合營企業」)8%的長期權益。該合營企業主要從事CDMA直放站的設計、生產、銷售及維修。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均無任何重大承擔。

押記及或有負債

本公司就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所獲銀行信貸向銀行提供為數50,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160,000,000港元)的擔保。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並無涉及任何抵押。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本之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擁有如下權益及淡倉，而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

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股數目	權益類別及身份	所持權益百分比
陳家和	74,621,186	公司權益 (透過持有 <i>Choice Media Investments Limited</i> 全部已發行股份之方式)	14.17%
羅昌柱	14,338,235	公司權益 (透過持有 <i>Digit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i> 全部已發行股份之方式)	2.72%
王世文	55,536,000	公司及其他 (透過持有 <i>Pilot Choice Management Limited</i> 全部已發行股份之方式及附註1)	10.55%

附註：

1. 除於*Pilot Choice Management Limited*之權益外，王世文先生亦實益擁有以*i.Concept Inc.* (「*i.Concept*」) 之名義登記之股份，而*i.Concept*則是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松景科技」) 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王世文先生實益擁有松景科技已發行股本約0.26%權益。松景科技於本公司擁有6.79%間接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於登記冊中記錄或須知會本公司之人士如下：

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持股數目	所持權益百分比
Shin Dong Hoon	實益擁有人	81,200,000	15.42%
Choice Media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74,621,186	14.17%
Pilot Choice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55,536,000	10.55%
i.Concept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35,740,196	6.79%
Pan Eagle Limited (附註3)	公司權益	35,740,196	6.79%
Pine Technology (BVI) Limited (附註3)	公司權益	35,740,196	6.79%
松景科技 (附註3)	公司權益	35,740,196	6.79%
KTIC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39,000,000	7.41%
申銀萬國策略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	3.80%
申銀萬國貿易(香港)有限公司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20,900,000	3.97%
申銀萬國(香港)有限公司 (附註5)	公司權益	40,900,000	7.77%

普通股之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持股數目	所持權益百分比
i.Concept	實益擁有人	20,312,575	3.86%
Pan Eagle Limited	公司權益	20,312,575	3.86%
Pine Technology (BVI) Limited	公司權益	20,312,575	3.86%
松景科技	公司權益	20,312,575	3.86%

附註：

1. 該等股份以Choice Media Investments Limited之名義登記，而陳家和先生合法實益擁有Choice Media Investmen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陳家和先生被視為擁有全部以Choice Media Investments Limited名義登記之股份權益。
2. Pilot Choice Management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王世文先生合法實益擁有。本文所指之股份乃為Pilot Choice Management Limited於本公司持有之同一批股份。
3. i.Concept全部已發行股本由Pan Eagle Limited合法實益擁有，而Pan Eagl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Pine Technology (BVI) Limited合法實益擁有，Pine Technology (BVI)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松景科技合法實益擁有。因此，Pan Eagle Limited、Pine Technology (BVI) Limited及松景科技均被視為擁有全部以i.Concept名義登記之股份權益。
4. Korea Technology擁有KTIC已發行股本約45.05%。
5. 申銀萬國策略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及申銀萬國貿易(香港)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申銀萬國(香港)有限公司合法實益擁有。因此，申銀萬國(香港)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全部以申銀萬國策略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及申銀萬國貿易(香港)有限公司名義登記之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

競爭權益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擁有權益。

購股權計劃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列之守則條文之規定，惟本公司並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定委任的指定任期，惟他們須根據公司細則的條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接受重新選舉。這項安排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條文A.4.1項有所偏離。該條文要求非執行董事的委任須有指定任期。董事會已進行商討並作結論，認為目前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沒有訂明任期，惟他們須輪流退任，並接受股東重選的做法屬公平及合理，故並無意圖在目前更改現行做法。

董事的證券交易活動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之規定，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守則。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整個回顧期間內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六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勞恆晃先生、黎孟龍先生及蔡滿基先生組成。

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

本公司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家和先生、羅昌柱先生、王世文先生及Cho Hui Jae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勞恆晃先生、黎孟龍先生及蔡滿基先生。

承董事會命
思拓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家和

香港，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登。